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委员会主席张素娟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17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黄志强先生、吴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黄志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起任公司生产管理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生产管理部经理。

黄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吴俊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9年起任公司信息主管、信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信息部经理。

吴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